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端岑

相 對 人 宏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瓊丹

關 係 人 梁錦再

許瓊丹

林助信律師即被繼承人梁錦雄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，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，並得出賣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法院自亦應為許可之裁定（參照最高法院52年度臺抗字第128號判例）。次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此觀諸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等規定自明。而依動產交易法第3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動產擔保交易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7月23日以附表所示之動產作為其對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

(下同) 16,4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109年7月14日起至120年7月13日止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9年10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13,7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約定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5年1月16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7,389,853元，及利息違約金等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動產擔保交易（動產抵押）登記證明書、動產抵押契約書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及標的物明細表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對相對人及關係人分別以115年6月17日、7月29日橋院甯非力一115年度司拍字第149號通知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分別於115年6月22日、7月31日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01

橋頭簡易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03

名稱	規格 型式	製造 廠商	廠牌	出廠 日	單位	數量	估計 金額 (新 臺 幣)	所在 地
PV Mo dule (太 陽光 電模 組)	SunVi vo PM 060MW 2__30 0	友達 光電 (股) 公司	BenQ Group	108/0 8/08	片	1232	9,85 6,000	高雄 市○ ○區 ○○ ○路0 ○0號
PV In verte r (太 陽光 電變 流 器)	ES 25 6000T ES 12 000T	盈正 豫順 電子 (股) 公司	Abler ex	108/0 8/08	台 台	13 1	2,95 6,800	同上
DC箱 新設 電表 箱	JDA-C GP	日煬 科技 有限 公司	日煬	108/0 8/12	式	1	184,8 00	同上
AC箱	白鐵: 1.2	維成 電機 行	維成	108/0 8/12	個	1	554,4 00	同上

(續上頁)

01

	600*1 050*3 50							
鋼剛 構支 架	C型鋼 方管	中國 鋼鐵 結構 (股) 公司	中鋼 構	108/0 8/12	式	1	4, 43 5, 200	同上
總金 額新 台幣	17, 987, 200元							
備註	佑盈實業有限公司369. 6KWP						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